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甲 方：盐城市公安局

乙 方：中咨城建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江苏盐城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 方：盐城市公安局

乙 方：中咨城建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盐城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咨城建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及合同价款

- 1.2.1 标的名称：盐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 1.2.2 本合同金额：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小写：1350000.00元）人民币；

1.3 标的明细内容及分项价格

略，详见合同附件《分项报价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票据齐全，并达已甲方验收要求；
- 1.4.2 发票开具方式：根据甲方财务规定另行约定；

1.5 标的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服务期限：壹年；
- 1.5.2 交付地点：江苏盐城；
- 1.5.3 交付方式：乙方必须完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等相关要求履行合同。

1.5.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1.5.4.1 支付方式: 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方式

1.5.4.2 支付时间、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剩余款项按照每季度由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付款 17.5%, 在季度结束的下一个个月支付, 在一年服务期结束后付清。

1.5.4.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5.4.4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 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 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 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 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1.5.4.5 建立资金预付制度, 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 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 但不得低于 10%。

1.5.4.6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说明: (1)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 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 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账户, 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 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1.6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缴纳人民币 675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2. 乙方信用报告为 AA 评级及以上的, 免收履约保证金(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乙方的信用报告应满足盐城市信用办《关于执行<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试行)>落实信用报告互认互用的通知》(盐信用办(2021)16 号)规定, 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站可查实。

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或提交;

4.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需从乙方基本账户中汇出。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结束后, 无质量问题, 一次性无息退还。

5.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履行结束且无相关服务及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7.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8.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 试用期内未能按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履约的。

9.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 安全要求

1.7.1 保密安全要求

乙方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应配合甲方，落实如下安全保密要求。

(1) 明确合作事项的安全保密责任人；

(2) 对参与人员提出与合作事项有关的安全保密要求；

(3) 及时清除离职、离岗或者不再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的员工持有的甲方文档资料、数据等内容；

(4) 对本单位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安全保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

(5) 在得知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安全漏洞或者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潜在风险时，须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提出解决方案；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严禁未经批准翻阅、复印、拍摄甲方内部文件，或者将甲方内部文件带离指定办公场所或者区域；

(7) 其他应当遵守的安全保密要求。

1.7.2 数据安全要求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甲方数据安全的行为。

- (1) 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内部数据；
- (2) 篡改、毁损、泄露、出售公安内部数据；
- (3) 向境外机构和人员提供公安重要数据；
- (4) 在互联网上存储、处理、传输公安内部数据和应用系统源代码；
- (5) 使用未经过脱敏的公安敏感数据在互联网上进行开发；
- (6) 将公安数据用于商业用途；
- (7) 其他危害数据安全的行为。

1.7.3 网络应用安全要求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甲方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 (1) 违规将公安网络与任何外部网络连接；
- (2) 擅自扫描、探测、入侵公安网络及应用系统；
- (3) 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病毒等恶意程序；
- (4) 擅自将参与单位及参与人员的终端、移动存储介质、无线设备等与公安网络连接；
- (5) 擅自建立跨网、跨域数据传输或者运维通道；
- (6) 拆除、破坏公安监管设施或者卸载监管程序；
- (7) 擅自对公安应用源文件、应用源代码进行反编译、加密、解密；
- (8) 擅自公开与合作事项相关的技术实现方法或者业务模型等重要信息；
- (9) 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1.8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8.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2)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8.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服务。

(2) 乙方负责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并对其负担全部责任。乙方独立承担服务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安排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规定。如果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

(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接受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考核，并自愿接受相应的结果。

(6)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7) 乙方指派代表顾克东作为项目负责人，指派杨凯华作为驻场负责人，与甲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执行相关技术服务。

(8) 乙方驻场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专业	学历	技术职称	备注
1	杨凯华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硕士	高级工程师	驻场负责人
2	张海军	建筑与土木工程	硕士	工程师	
3	徐文	交通运输工程	硕士	工程师	
4	郭爽	交通运输工程	硕士	工程师	
5	张瑞	交通运输工程	硕士	工程师	
6	贺绍锐	交通运输工程	硕士	工程师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未严格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的，甲方有权全额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作为预定的损害赔偿而非罚款）。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约定日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或时间）7个工作日的或乙方三次以上未严格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为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招标文件对乙方违约行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或者欺诈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6 乙方违反本合同“安全要求”相关内容的,情节轻微或者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采取补救措施或支付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甲方可提请将乙方及工作人员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1.9.7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安全要求”相关内容的,由甲乙双方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整改;情节较重的,由乙方更换人员,并对其作出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部分违约行为造成的后果较长时间才能显现,或者损失数额难以一次性确认的,甲方可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为盐城市。

1.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盖章）： 盐城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盖章）： 中咨城建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约定送达地址：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招标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归甲方所有。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安全事故、第三方矛盾

乙方必须完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等相关要求履行合同。乙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的安全责任等全部责任，合同履行过程，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第三方矛盾等任何问题均有乙方一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含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甲方组织的验收费用按采购文件的约定事宜承担。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以甲方另行约定为准。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 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甲方接受的送达方式仅限为“当面交付”或“邮寄方式”）。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根据苏财购[2023]150号《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乙方可选择电子保函（保险）的形式）。

2.18.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时间：合同履行结束且无相关服务及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3）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2.18.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 (7) 试用期内未能按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履约的。

2.18.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 1 式 6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考核办法

盐城市交通管理技术服务考核办法

为建立完善监督机制，确保服务按合同履行，特制订交通管理技术服务考核办法如下。

一、考核内容

（一）分值设定。考核采取百分制，基本分为100分，分三部分考核内容，具体为：工作纪律、服务情况和加分项目。

（二）考核方式。按季度（3个月）进行考核，甲方设置考核小组对项目进行考核验收工作，验收结束后，出具履约验收报告，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三）结果运用。考核情况作为费用支付的依据，超过100分的以100分计，季度考核得分大于等于90分，按照合同约定金额付款。季度考核得分低于90分的，支付的服务费用=合同总价*25%*[100-（90-季度考核得分）]/100。季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当季度考核费用不予支付。

二、考核分值

（一）工作纪律

1. **日常考勤情况。**驻场人员按照甲方的工作时间进行服务，每迟到、早退1人次扣0.2分。

2. **工作态度情况。**对甲方交办的根据实际需要安排的交通优化、参与交警部门交通组织和交通安全设施等相关专项整治方案的制定实施、参与交警部门智能交通系统建设的讨论、参与交警部门大型安保活动方案的制定等无法量化的工作推迟、懈怠的，每次扣2分。

3. **工作成果要求。**对安排的各项工作进行记录，无台账记录或台账无法得到甲方认可的，每项工作扣1分。

（二）服务情况

1. 交通优化部分（50分）

（1）**交通规划及交通规范制定发布（5分）。**制定交通管理规范制定，每季度制定发布不少于1部道路交通管理类规范或管理制度，完成发布的得5分，制定完成初稿的得3分，未制定、未完成初稿或成果无法得到甲方认可的不得分。

（2）**交通安全设施改造计划制定与实施（6分）。**制定年度交通安全设施改造计划，未完成本季度计划或成果无法得到甲方认可的扣1分；提出盐城交通标志标线标准化模式和

实施计划，未完成本季度计划或成果无法得到甲方认可的扣 1 分；每季度完成不少于 4 条道路的标志标线改造方案，每少 1 条或有 1 条成果无法得到甲方认可的扣 1 分，扣完 6 分为止。

(3) 交通管理品牌打造 (5 分)。制定并实施道路交通管理类品牌的工作计划，未完成本季度计划或成果无法得到甲方认可的扣 5 分。

(4) 事故隐患排查整改 (10 分)。制定上一年度盐城市区范围亡人交通事故排查整改计划，未完成本季度计划或成果无法得到甲方认可的扣 2 分；对新发生的重伤以上交通事故的成因进行分析，制定改善方案并进行持续跟踪研究，每少完成 1 起或有 1 起成果无法得到甲方认可的扣 2 分，扣完 10 分为止。

(5) 市区道路常态巡查 (5 分)。划分排查区域，按照交通工程师分片负责的方式每周排查一次所负责的道路，及时提出改善方案，每周每条道路排查整改不少于 2 个问题，每少排查 1 条道路或 1 条道路排查情况无法得到甲方认可的、每少排查 1 个问题或 1 条问题无法得到甲方认可的扣 0.2 分，每季度扣完 5 分为止。

(6) 违法成因分析报告 (6 分)。分析盐城市区范围上一年度交通违法特征及分布规律，及时分析上月交通违法特征及分布规律，从交通工程角度出发寻求改善对策。每少完成 1 次或有 1 次成果无法得到甲方认可的扣 2 分，扣完 6 分为止。

(7) 高速公路隐患排查工作 (5 分)每季度对全市范围内高速公路排查 1 遍，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提交甲方落实整改，未按要求进行排查或成果无法得到甲方认可的不得分。

(8) 专项交通业务培训 (5 分)。负责组织开展交警部门专项业务培训工作，每月至少组织培训 1 次，每少完成 1 次或有 1 次成果无法得到甲方认可的扣 2 分，扣完 5 分为止。

(9) 其他根据实际需要安排的交通优化工作 (3 分)。对甲方提出的具体点位进行交通组织优化方案设计，3 日内未提供成果，或成果无法得到甲方认可的，每次扣 1 分，扣完 3 分为止。

2. 审批技术部分 (25 分)

(1) 交通规划审核 (3 分)。对城市交通总规、专规、控规等各类规划进行研究，对路网密度、结构以及停车设施布局等提出专业改进建议和实施意见，每少完成 1 起或有 1 起成果无法得到甲方认可的扣 0.5 分，扣完 3 分为止。

(2) 对新改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图审核和验收 (6 分)。对新改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图进行研究，对道路功能定位、横断面规划、沿线路段及交叉口交通组织、渠化展宽设计、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点位及信号控制方案、电子警察及视频监控系统、其他交通

安全设施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参与新改扩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验收并提出意见,每季度约需审核图纸 20 份左右,参与道路验收 10 条左右,具体数量以甲方需审核的图纸和需验收的道路数量为准,每少完成 1 份(条)扣 0.5 分,有 1 起成果无法得到甲方认可的扣 0.5 分,设计图纸内含有的明显不合规范、存在安全隐患、易造成秩序乱点的情况未发现 1 处扣 0.5 分,扣完 6 分为止。

(3)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审核(6分)。对新建建筑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内容包括项目出入口设置是否合理、配建停车设施规模、停车场库坡道及内部停车位布局、项目内部外部各种人流和车流交通组织流线方案等,同时结合项目的开发建设周边市政道路改善方案进行审核。每季度需审核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10 份左右,具体数量以甲方需审核的报告数量为准,每少完成 1 起扣 0.5 分,有 1 起成果无法得到甲方认可的扣 0.5 分,项目方案明显不合规范、存在安全隐患或易造成秩序乱点的情况未在审核意见中提及的每起扣 0.5 分,扣完 6 分为止。

(4) 占道施工项目审核(6分)。对占道交通组织方案等材料进行审核,每季度约需审核 10 份左右全封闭或半幅封闭改变交通流向的占道施工方案,具体数量以甲方需审核的占道施工方案数量为准,每少完成 1 起扣 1 分,有 1 起成果无法得到甲方认可的扣 1 分,方案存在明显不合规范或存在安全隐患之处的每处扣 1 分,扣完 4 分为止;巡查中未发现占道施工现场存在问题,造成严重拥堵和事故、造成严重负面舆论等情况的,每次扣 0.2 分,扣完 2 分为止。

(5) 新增道路出入口审核(4分)。对需在道路新增长期出入口、临时出入口的申请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新增长期出入口核查是否在规划许可范围内、新增出入口的交通组织方案、配套交通标志与标线设计。每季度约需审核 10 份左右新增道路出入口方案,具体数量以甲方需审核的新增道路出入口方案数量为准,每少完成 1 起或有 1 起成果无法得到甲方认可的扣 0.5 分,扣完 4 分为止。

3. 智能交通部分(20分)

(1) 信号配时优化(8分)。驻场人员划分排查区域,按照交通工程师分片负责的方式每月排查一次所负责的道路信号灯控制路口,对市区路口进行全天流量数据采集,分析整理交叉口交通运行状况,结合信号机型号,制定不同的配时优化方案,每季度完成不少于 12 个路口信号优化方案,每少排查一条道路或每少完成 1 起优化或有 1 起成果无法得到甲方认可的扣 1 分,扣完 8 分为止。

(2) 信号灯改造计划 (8 分)。对市区范围内信号灯系统进行排查优化, 制定排查计划, 未完成本季度计划或成果无法得到甲方认可的扣 2 分, 扣完 8 分为止。

(3) 绿波优化方案 (4 分)。根据城区道路交通运行状况, 确定有必要进行交通组织优化的区域, 每季度制定不少于 2 条道路的绿波交通组织方案, 每少完成 1 起或有 1 起成果无法得到甲方认可的扣 2 分, 扣完 4 分为止。

4. 其他相关内容 (5 分)。负责参与交警部门交通组织、交通安全设施等相关专项整治和交通保障方案的制定以及实施, 负责参与交警部门智能交通系统建设的讨论, 每少完成 1 起或有 1 起成果无法得到甲方认可的扣 0.5 分, 扣完 5 分为止。

(三) 加分项目

1. 能结合维护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和创造性的交通组织、交通设施优化举措, 得到市委市政府、市公安局等上级领导肯定表扬的, 每次加 1-2 分。

2. 对于项目组主动提出的创新理念和做法, 符合盐城市实际的, 被省级以上媒体发文表扬的或者得到其他省市交通管理部门肯定学习的, 每一件加 1-2 分。

盐城市公安局

二〇二〇年